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8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2701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200J_1122701996_doc2_7_Attach1.pdf、
A17020200J_1122701996_doc2_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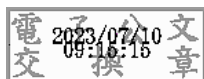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辦理貴校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—「補助大專
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支用單據及執行
情形辦理實地查核結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前於112年5月8日至6月30日訪查本計畫受補助單
位，查核內容為「110學年度第二期款」、「110學年度共
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（上下學期）」及「111學年度第一期
款」。
- 二、依查核結果，倘貴校支用單據資料尚待補正或需補充說明
者，請於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本分署改善情
形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貴校查核結果表及實地訪視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開南大
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
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
人健行科技大學人事室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長庚學校財
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
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67

訂

線